

表 5.3-1 建筑物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

防治区	措施类型			单位	工程量	措施性质	实施情况
建筑物工程区	临时措施	临时苫盖	防尘布覆盖	m ²	5100	主体已列	已实施
		基坑临时砖砌挡水埂	长度	m	1355	主体已列	已实施
			砖砌	m ³	32.5	主体已列	已实施
			水泥砂浆抹面	m ²	653.1	主体已列	已实施

5.3.2道路广场区

(1) 工程措施

①排水设施

措施名称：PE 承插式双平壁缠绕排水管雨水管道

布设位置：道路一侧

实施时段：主体工程结束后

实施情况：未实施

措施性质：主体已列

设计内容：采用 PE 承插式双平壁缠绕排水管，设计坡度与项目区道路坡度一致，管道最小覆土厚度不小于 0.7m，管径为 De400。雨水口采用边沟式雨水口。雨水检查井采用Φ1000mm 圆形收口式砖砌检查井，详见排水检查井标准图集 02S515》11 页。该防治区设置 PE 承插式双平壁缠绕排水管 440m，开挖土方 0.16 万 m³。共设置检查井 16 个。目前本工程未实施。

③透水砖铺设

措施名称：人行道透水砖铺设

布设位置：园区道路以及主干道两侧人行道

实施时段：道路工程施工期

实施情况：未实施

措施性质：主体已列

设计内容：根据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》要求，项目区道路两侧人行道均采用透水砖进行铺设（规格长 240mm，宽 120mm，厚度 60mm）。根据主体工程设计，共需透水砖 1080m²。

(2) 临时措施

①临时苫盖

措施名称：防尘布覆盖